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4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复方野菊花含片、养血当归软胶囊药品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62家企业撤回87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59号),公告显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复方野菊花含片、江西三九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为华润三九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南昌)”)养血当归软胶囊药品申请了注册撤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复方野菊花含片

剂型:片剂

规格:0.75克/片

申请阶段:报生产注册申请

申请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09000007

注册分类:中药第6类

(2)药品名称:养血当归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65克/粒

申请阶段:报生产注册申请

申请人:江西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1000029

注册分类:中药第2类

二、药品相关情况

公司及华润三九(南昌)分别于2009年04月、2010年07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复方野菊花含片、养血当归软胶囊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复方野菊花含片项目及养血当归软胶囊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共计人民币460万元。复方野菊花含片用于改善外感风热引起的咽喉肿痛以及咽喉红肿等症体质。养血当归软胶囊用于气血两虚所致的月经不调,月经量少,行经腹痛及产后虚,或见阴黄肌瘦,贫血。

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公司审慎做出主动撤回复方野菊花含片和养血当归软胶囊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复方野菊花含片、养血当归软胶囊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1

股票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4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至2015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集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继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383,793,611股,占公司股份数980,888,981股的39.12%。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383,719,611股,占公司股份数980,888,981股的39.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34,000股,占公司股份数980,888,981股的0.00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747,2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律师事务所: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4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不超过壹拾贰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不超过伍亿元,期限不超过七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柒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伍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42,439,946.42元,负债总额1,591,124,938.22元,净资产1,051,315,008.20元,资产负债率6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5-140号《对外担保公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5、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公告》。

6、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7、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陆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拟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不超过壹拾贰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不超过伍亿元,期限不超过七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柒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按5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陆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42,439,946.42元,负债总额1,591,124,938.22元,净资产1,051,315,008.20元,资产负债率6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20等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4-1-034等地块F3其他类多功用地“自持部分”地块,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千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公司拟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北京市通